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3日在北京市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7名，实际到会董事12名：魏德勇董事委托罗克独立董事、张杰董事委托张征宇董事、王瑞祥独立董事委托李晓慧独立董事、黄英豪独立董事委托于宁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陆海军董事缺席会议。会议由冰竹监事长主持。强新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之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发起设立河北冀州北银农商银行的议案》，授权高级管理层发起设立河北冀州北银农商银行，投资人股河北冀州北银农商银行30%股权限相关事宜，由高级管理层根据托管经营、清产核资、增资扩股等具体情况，组织并开展实施具体筹建及开业工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新增发行不超过400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制定发行方案并办理相关具体手续。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对ING Bank N.V.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ING Bank N.V.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3亿美元，额度有效期18个月，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魏德勇董事、魏克思董事回避表决。

四、通过《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额度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5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2月3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额度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行外部监事吴晓晓为兴业证券独立董事，兴业证券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兴业证券授信15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并报董监事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关联交易介绍

兴业证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全国创新类证券公司和A类AA级证券公司，注册资本16.6亿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兴业证券共成立13家分公司、67家营业部以及若干子公司，另有5家分公司和2家营业部正在筹建。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兴业证券总资产482.56亿元，总负债343.77亿元，所有者权益138.77亿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9.65亿元，净利润6.77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兴业证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兴业证券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北京银行与兴业证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交易，但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本行与ING Bank N.V.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ING Bank N.V.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北京银行与ING Bank N.V.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交易，但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会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4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ING Bank N.V.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2月3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额度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行外部监事吴晓晓为兴业证券独立董事，兴业证券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兴业证券授信15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并报董监事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关联交易介绍

兴业证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全国创新类证券公司和A类AA级证券公司，注册资本16.6亿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兴业证券共成立13家分公司、67家营业部以及若干子公司，另有5家分公司和2家营业部正在筹建。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兴业证券总资产482.56亿元，总负债343.77亿元，所有者权益138.77亿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9.65亿元，净利润6.77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兴业证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兴业证券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北京银行与兴业证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交易，但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会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03

##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66,154,012股，占总股本比例11.92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2月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09年6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股票期权方式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等1,266人授予1,266,154,012股股票。2011年12月16日，本公司发出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市公告书》及相关公告，同时股票停牌开始执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市公告书》及相关公告。2010年1月18日本次限售股份完成登记，2010年1月20日至2009年10月9日分别作出承诺及补充承诺：立即启动竞争性业务与资产注入工作，把现有竞争性业务与资产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以合理价格及合法方式注入作为存续公司的上市公司。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原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原因 拟上市时间

序号	原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原因	拟上市时间
1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3,665,819	股权激励	2013年1月25日
2	承德钢钒集团有限公司	432,063,701	股权激励	2013年1月25日
3	承钢钢管轧业有限公司	10,424,492	股权激励	2013年1月2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2月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的总额：1,266,154,0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24%；

3、本次限售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可上市流通股份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股)	冻结的股份数占冻结股份数的比例(%)	拟上市时间
1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31,604,689	823,665,819	22.41%	11,879	0.35%	2013年1月25日
2	承德钢钒集团有限公司	432,063,700	432,063,701	11.75%	6,229	4.60%	2013年1月25日
3	承钢钢管轧业有限公司	10,424,492	10,424,492	0.26%	0	0.00%	2013年1月25日
合计		3,674,092,882	1,266,154,012	34.44%	18,249	1.42%	2013年1月25日

说明：1、(2011)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23号)核准，本公司发行增3,741,020股A股，收购邯郸集团持有的邯郸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2011年1月29日，新增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11年2月2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10,618,603,404股。邯郸集团在本次公开增发合计认购3,722,563,582股(其中网下认购2,407,948股，网上认购1,314,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总市值约48.81亿元，占当时总股本的42.82%；承钢钢管轧业将所持股份不变，仍按2010年12月28日增发时的持股比例计算，即承德达昌公司持股比例降低至4.09%。

(2)2012年1月21日，本公司2007年12月发行的30亿元可转债到期，转股期间累计转股878,000股，对邯郸集团、承钢集团及承德达昌公司持股比例影响很小。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tbl\_r cells="7" ix="5"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